

证券代码：688005

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余未

变更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